**《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部署，促进我市交易场所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规定，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3〕6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11年11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2012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审慎批设交易场所，制定本地区监管制度。2013年6月，我市出台《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3〕64号），《暂行办法》出台后实施情况较好，社会影响正面，为我市交易场所合规监管提供了遵循。但2016年以来，全国多个省份交易场所风险再次暴露，引起社会广泛关注，部际联席会议部署开展“回头看”行动和三年攻坚战行动，均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出台或完善交易场所监管办法。截至目前，全国已有3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出台了地方交易场所监管制度。

鉴于《暂行办法》已颁布实施多年，部际联席会议结合地方各类交易场所清整情况，先后出台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纪要》（清整联办〔2017〕30号）、《关于稳妥处置地方交易产所遗留问题和风险的意见》（清整联办〔2018〕2号）、《关于三年攻坚战期间地方交易场所清理整顿有关问题的通知》（清整办函〔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风险处置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20〕36号）、《关于深入做好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风险处置工作的通知》（清整联办〔2021〕2号）等政策文件，就各地清理整顿交易场所有关具体问题进行明确（如原则上一个类别一家、审慎批设新的交易场所；新增交易品种、变更交易模式、变更主要股东要报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比照分支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交易客户限定为行业内企业等）。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我市有必要在政策和制度层面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进一步约束和规范。

二、修订过程

自2021年初启动《监管办法》起草工作启动以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编制工作统筹协调，深入调查研究，历经多轮讨论修改完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系统梳理国家有关规定政策。系统梳理2017年以来部际联席会议出台的有关政策以及《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粤府办〔2021〕7号）等有关文件，多次与联席会议办公室（中国证监会）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指导和支持，切实做好与“上位法”和有关规定的衔接，结合本市实际贯彻落实。

**二是**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扎实开展前期研究工作，认真梳理兄弟省市制定的管理办法，总结交易场所监督管理的先进经验做法，集思广益，在制定过程中结合本市实际充分吸收借鉴。

**三是**广泛听取行业意见建议。将办法修订工作纳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要求听取行业意见，深入调研了解本市交易场所管理现状及问题，为《监管办法》的制定打下良好基础。

三、基本思路

（一）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交易场所资源配置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市场化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交易资金脱实向虚，防止投机炒作，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职责明晰与协同管理相结合。延续深圳市交易场所监督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相关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协同监管，区政府配合做好辖区内非法交易场所的清理和属地维稳。逐步形成以市金融工作部门统筹监管、市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监管、注册地区政府属地监管、交易场所协会自律监管的四位一体监管新格局。

（三）源头防控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一方面，对各类交易场所的设立条件、名称规范、股权结构、交易品种等提出基本要求，把好入口关。另一方面，加强日常监管，对各类交易场所业务范围、公司治理、展业规范、停业退出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

四、主要内容

《监管办法》共5章55条，分为总则，设立、变更和终止，合规经营，监督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5条。主要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规制范围、监管机构职责分工以及交易场所经营原则等。

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共16条。明确了设立交易场所要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使交易场所的设立与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及监管能力相协调；明确了新设交易场所的基本条件、设立流程、材料要求、开业筹备、分支机构管理等事项；明确了交易场所在发生重大变更事项的审批程序，以及其他非重大变更事项的备案程序；明确了交易场所终止须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合规经营”共16条。明确了交易场所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政策红线，规定了交易场所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交易业务活动的相关要求，包括：制定完善合规的业务规则、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共12条。明确了联席会议、行业主管部门、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提出了交易场所各级主管、监管部门在加强交易场所日常监管、风险处置化解等方面的工作要求，规定了对交易场所日常监管中依法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五章“附则”共6条。明确了规定了存量机构监管责任分工、施行日期、解释权限等事宜。